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以维护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规范开展监督工作，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全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规范组织会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2022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监督工作履职需要，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21 项议案，听取各类风险管理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审慎监管通报及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 110 项报告，审阅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对行长授权、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董事会议案 42 项；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相关议案 7 项，听取各类报告 35 项。通过召开会议，监事会对涉及全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审议，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提升监督成效

一是加强日常履职监督。2022 年，监事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办公会等高级管理层会议，现场对有关会议进行监督，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信息，坚持做到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提醒、事关发展和经营的重大问题提早介入，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是加强重点监督。根据总行党委工作部署，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监督，针对

“两项”检查整改工作、风险管理和合规、稳定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研，通过对分支机构的调研调查，系统地了解分支机构的整体经营管理和风险内控状况，收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分支机构管控能力和水平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全行合规稳健高质量发展；针对本行股东被质押股份涉及冻结情况，听取相关部门汇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督促本行加强股权、关联交易及股东在本行融资管理。

三是加强“董监高”履职评价监督。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监事会于年内围绕董事的选聘程序、董、监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等履职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情况，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按时、保质完成了履职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四是加强对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监督。2022年，监事会及时将监管部门审慎监管通报送呈各位监事阅悉，并征求监事意见和建议；针对监管通报及监事提出意见、建议，听取相关部门落实情况的专题汇报，切实提高了对监管意见落实以及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监督质效；同时，监事会听取了落实非现场监管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持续做好跟踪关注。

五是加强对关联交易监督。2022年，监事会委托审计部以关联方识别情况、关联交易审批和报告程序、关联授信集中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等内容为重点，对关联交易开展专项审计。同时，监事会定期听取本行关联交易备案报告，持续加大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促进了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保障了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健全监督体系，监督范围更加全面

一是重点落实财务监督。2022年，监事会围绕经营管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方面，详细了解大额财务支出情况，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是深化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主动适应经营情况的变化，关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听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管理、

关联交易等专项审计报告,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及时提示风险,促进了本行的稳健合规经营。

三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2022年,监事会把内部控制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履职监督的全过程,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重要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四是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内控合规监督。2022年,监事会委托审计部对国内保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和重要金融票证质押等开展专项审计并听取审计报告,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内控制衡、问题整改等方面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内控合规的监督力度。

(四) 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2年,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适应监管最新要求,通过组织各类专题培训,加强交流学习,牢固树立合规履职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题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合规管理、最新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则修订综述等方面,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年内组织监事围绕2021年银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内容解读、《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青岛辖区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等开展了4次集体学习,不断提高监事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内外部有效沟通,不断完善监事会与董事、高管人员的沟通和互动机制,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向董事会、高管层传递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高度重视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通报、现场检查意见等监管报告与要求,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通过与监管部门保持顺畅的报告和沟通,及时获取工作指导和支持。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行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

（六）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整体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管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行“三年三步走”战略推进的起步之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形势研判，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着力提升服务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规范组织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规范组织各类监事会会议，确保各类会议程序合法、决策科学，切实发挥监督职能。

二是完善监事会有关制度。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运作有关制度办法，进一步推进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三是丰富监事会履职方式。通过组织专项调研监督、积极参与各类会议、开展座谈会谈等多种方式，围绕监事会监督职责进一步增加监督手段，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和本行利益。

（二）严守监管要求，提升履职监督实效

一是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认真研究监管意见，坚持将监管要求作为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二是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本行履职评价制度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针对履职评价工作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提高履职监督结果运用。三是整合监督资源，形成内审、外审、风控、纪检、合规等多条线联动，扩展监督的深度与广度，为监事会决策提供更丰富、更专业的支持与保障。

（三）突出监督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坚持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为监督重点，持续加强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一是有效开展财务活动监督。对本行财务预决算、年度报告、经营计划等重要财务活动开展重点监督，督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二是强化内控监督。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督力度，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工作进行深入监督，并督促审计部门持续加大对高风险领域、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审计力度，切实发挥好监事会内控与风险监督的职能。三是继续推进监管意见落实监督。持续跟进监管要求，高度关注监管意见和监管发现问题，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紧密结合监事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监事会有效监督；二是组织监事参加外部机构、本行等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及时向监事宣导监管制度、规定和履职要求；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本行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使监事全面了解宏观经济形势、监管部门监管政策、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外部监事、股权监事、职工监事的选举、更换工作，面向省

内高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建立外部监事人才库，进一步丰富监事人才资源，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人才支撑。